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501011851號

修正「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」名稱為「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」，並修正全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」

代理院長 謝銘洋